

序 道別—— 章 喪禮的意義

一位長生店的經營者，曾經向筆者談到他在職場生涯中的一些體驗：

喪禮展現了人生百態。過去中國傳統容許三妻四妾，曾經有位先人生前在外面包養了一位情婦，並生下了兩個小孩，他的家人在他死後才知道這件事情。情婦還帶了小孩到靈堂拜祭，場面令人非常尷尬，遇到了這種情況，便要考驗我們的應變能力。最記憶猶新的是在另一場喪禮上，有一名約三到四歲的小男孩，並不知道他的婆婆已去世，在靈堂上一直問家人婆婆在哪裏，看得令人傷感。當到達火葬場，靈柩經輸送帶進行火化時，小孩開始大哭，並大喊：「婆婆不見了！」大人們在喪禮上並沒有哭，但聽到小孩的說話後也不禁流淚，連我見到也感到傷心。事後，我拍一拍小孩的心口，對他說「婆婆在你心裏」，他也許不明白，但我也希望小孩可以心安。不但是大人，小孩也需要安撫，我們也希望他們的傷痛可以隨白事完滿結束而撫平。¹

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的階段，在世的人與去世的人因死亡而分別，喪禮正是在世的人對去世的人的正式道別，也具有安撫死者家屬情緒的作用。對尚在人世的人而言，喪禮也是一個分別多年親友的聚合機會。²人類學家認為喪禮起源於人對死者鬼魂的

1 殯儀業者張健文先生訪談，2017年3月18日。

2 William G. Hoy, *Do Funerals Matter? : The Purposes and Practices of Death Rituals in Global Perspective*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pp. 3-5.

恐懼，由此產生祖先崇拜的信仰，在這種心理下，對死者遺體作一番處理，並有一套象徵悲慟的儀式，希望能幫助死者在另一個世界中安息。在比較進步的文明裏，人們對「死後」有更深一層的哲學或宗教玄想，而各種不同的「死後」觀念，會藉着各式各樣的喪葬禮俗表現出來。³美國社會學家閔福（Jessica Mitford）認為研究喪葬習俗其中一件有趣的事情，是能夠為理解活人的風俗和社會提供啟示。⁴

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喪禮的意義不僅是道別，也是傳統價值觀與在世的人社會關係的反映。喪葬活動既是中國文化「孝」與「慎終追遠」思想的表現，同時也具有彰顯死者親族的社會地位及保存死者「面子」的現實功能。美國人類學家華琛（James L. Watson）與歷史學家羅友枝（E.S. Rawski）指出，死亡儀式長久以來都是「對中國文化認同的定義至關重要」⁵。楊慶堃教授指出，「葬禮儀式的理念就是使家庭成員重新認識家庭的作用和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除了表達對死者的情感，幫助追悼者減輕情感衝擊的功能外，各種各樣的哀悼儀式同時也顯示了家庭成員的團結」⁶。在傳統中國社會中，喪禮有人倫社會網絡的建構功能。通過喪禮

3 王明珂：〈慎終追遠——歷代的喪禮〉，載姜義華、吳根梁等編：《港台及海外學者論中國文化》，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頁569。

4 Jessica Mitford, *The American Way of Death* (London: Hutchinson & Co., 1963), p. 153.

5 James L. Watson & E.S. Rawski eds.,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 ix.

6 C. K. Yang,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Taipei: SMC Publishing, 1994), p. 36.

程序的安排，展示出儒家思想所提倡的尊卑、親疏、男女有別、長幼有序等社會關係，過去統治階層即藉着倡導以儒家為主導的葬禮模式，從而達到教化民眾的作用。當然，在今日的香港社會中，傳統華人信仰的式微與西方文化的傳入，使香港居民的殯儀文化產生了極大的改變，從歷史的角度來分析這個轉變的起因與過程，也是一種相當有意義的學術工作。

人類學家華琛把帝制晚期的中國喪葬儀式分為「喪葬儀式」(funerary rites)和「處理儀式」(rites of disposal)兩部分：喪葬儀式包括從死亡的一刻開始，到將死者正式送離社區之間所進行的活動；處理儀式是指將屍體移離社區後的埋葬、火化或棺材儲存等處理程序。⁷簡單來說，本書所謂的殯儀文化，是指人死後所進行的有關屍體整飾、哀悼、埋葬、祭奠等一系列活動，以表達對死者的悼念。本書的主旨即從社會史的角度，對近代香港的殯儀文化及其演變作一初步探索。

7 James L. Watson,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Funerary Rites: Elementary Forms, Ritual Sequence, and the Primacy of Performance", in James L. Watson & E.S. Rawski eds.,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pp. 3-19.

第一節 文獻回顧

有關香港殯儀文化研究之起源，大致上可追溯至十九世紀下半葉，當時已有旅港的西方學者對此進行記述。1949 年以後，內地政府實施閉關政策，不少研究中國的西方學者（尤以人類學學者為主）因無法踏足中國大陸，改而駐足香港，以新界作為中國農村的縮影，從事田野調查，刺激了當代新界研究的勃興，而這些研究課題亦包括了原居民的喪葬習俗研究。較重要的研究者包括裴達禮（Hugh Baker）⁸、尼遜（H. G. H. Nelson）、華琛（James L. Watson）⁹及夏思義（Patrick Hase）¹⁰等學者。相反市區的喪葬研究卻較受冷落。重要成果包括 B. D. Wilson 的〈香港葬俗研究〉一文，該文從都市化與現代化的角度，討論戰後殯葬風俗的改變。¹¹另 1980 年代華德斯（Dan Waters）亦發表〈中國葬禮：個案考察〉一文，將香港當代喪葬儀式內容，與過去及歐洲的喪禮儀式進行

8 Hugh D. R. Baker, *Ancestral Images: A Hong Kong Collec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9 James L. Watson & Rubie S. Watson, *Village Life in Hong Kong: Politics, Gender, and Ritual in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04).

10 Patrick Hase, "Traditional Funerals",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21 (1981): 192-6.

11 B. D. Wilson, "Burial Customs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1(1960): 115-23。華德斯的另一本回憶錄 *Face of Hong Kong* (Singapore: Prentice Hall, 1995) 亦載有他對本地葬俗之觀察與回憶。

比較，探討中西與新舊喪葬儀式的異同。¹² 冼玉儀的東華醫院研究亦有探討東華醫院與早期香港殯葬的關係，惟因課題內容所限，未能述及二十世紀以後東華之本地喪葬服務。¹³

回歸後香港學界在各種因素影響下，更為重視「本土研究」，加上本地的社會風氣更為開放，香港高齡人口的不斷增加，普羅大眾更願意就死亡的問題作出客觀討論。此外，本地學者黎志添與日本學者志賀市子也曾對香港道堂的喪葬事業與喃嘸傳統作出深入討論。¹⁴ 殯儀業對非從業者而言，是一個較為冷門與惹人好奇的行業，在本土研究熱潮的興盛，以及出版業市場需求等因素主導下，殯儀業從業者與媒體工作者，亦撰有不少介紹殯儀業的業內狀況和喪葬實用知識的相關書籍，如梁鳳縈《殯儀》（香港：嘉出版，2007）對殯儀業從業者進行專訪；陳曉蕾、周榕榕《死在香港：見棺材》（香港：三聯書店，2013）用紀實文學的形式解構香港的殯葬問題；袁伍鳳《香港殯葬》（香港：勵志生命教育協會，

12 Dan Waters, "Chinese Funerals: A Case Study",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1(1991): 104-34.

13 Elizabeth Sinn, *Power and Charity: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Tung Wah Hospital,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14 黎志添：《廣東地方道教研究：道觀、道士及科儀》（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Lai Chi Tim, "Making Peace with the Unknown: A Reflection on Daoist Funerary Liturgy," in Cecilia Lai Wan Chan & Amy Yin Man Chow eds., *Death, Dying and Bereavement: A Hong Kong Chinese Experienc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87-92。志賀市子著、宋軍譯：《香港道教與扶乩信仰：歷史與認同》（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

2013) 介紹香港本土殮葬服務的相關知識；梁家強《祭之以禮》(香港：梁津煥記，2011) 敘述本港著名壽衣公司梁津煥記的發展史，以及介紹各種有關傳統喪葬的知識；啟程《葬儀·立墓實用手冊》(香港：Fate Oracle，2008) 介紹葬儀、下葬等實用知識；彭淑敏：《圖解香港華人喪葬禮俗》(香港：編者自印，2018) 以圖解形式介紹喪葬知識，為非學術性通識讀物。

綜上所述，可知學界及民間對香港殯葬的現狀與各種禮儀，已有相當的研究成果與著述。但對殯葬文化的演變與沿革，卻未有深入討論。事實上，當代香港的殯葬文化，大致上可分為市區和新界兩大傳統。在開埠初期，由於市區居民的移民特質與港英殖民政府政策的限制與誘導，市區居民逐漸發展一種與新界原居民傳統不同的喪葬文化。這種分歧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更為明顯，港府對屍體處理的嚴格限制與執行，以及醫院服務的擴展，病危者多在醫院去世，改變了華人在家中舉行喪事的傳統。本地墳地不足，社會觀念的改變，也使市區居民更傾向於接受火葬、海葬、撒灰等安葬方式。相對而言，自英人強租新界後，因曾在接管過程遭到原居民的激烈反抗，從此在新界推行與市區不同的管治政策，對新界原居民的文化習尚，盡量採取尊重與不干預態度。是故直到 1970 年代港府開發新市鎮，市區居民大量移入新界以前，新界地區仍然能較程度上保留了華南地區的喪葬傳統。有關新界原居民的殯葬文化，裴達禮、華琛等學者已作了相當深入的討論，且因篇幅所限，本書對新界原居民殯葬文化的論述，僅作扼要介紹，而把論述重點放在市區殯儀文化的演變上。

第一節 中國喪葬文化的形成

傳統中國的喪葬文化，其實是一個受到各種思想形態的混合體，因應地方文化的差異、時代與外在因素而產生區域差異，也許可以被稱為一種「被創造的傳統，同時也絕對沒有所謂一個「正確」的傳統禮儀的存在。在這裏筆者借用美國人類學家羅伯特·雷菲爾德（Robert Redfield）的「大傳統」和「小傳統」的概念來解釋中國傳統喪葬文化的形成。所謂「大傳統」，是指由國家與儒生所掌握，由官方所認同的儒家思想，具有菁英文化的特點。「小傳統」則是指以口述或傳統習尚等方式流傳的大眾文化傳統，具有庶民文化的特點。與西方有所不同的是，在官方主導的儒家意識形態下，一切與儒家倫理道德出現嚴重衝突的宗教或民間信仰，都會被視為異端邪說而遭到壓制；大眾文化傳統為了避免政權的壓制及爭取儒家士大夫的支持，也會有意識地強調其習尚與儒家的倫理道德有相通之處。由是在中國文化特殊的發展過程中，「大傳統」與「小傳統」兩者往往相互影響，進而揉合成中國喪葬文化的價值體系。

中國喪葬文化的大傳統

上古時代中國的喪葬禮儀比較簡單，在夏代以前，基本上限於埋葬方式、隨葬物品的設置，以及某些簡單的宗教行為。到

了商周時期，逐漸形成一套系統化的喪葬禮儀。西周的官制中，設有冢人、墓大夫、職喪、大祝、喪祝等專門管理喪葬事務的職官。西周的喪葬禮儀，已出現浴屍、飯含¹、小殮²、大殮³、弔喪、賻贈（即帛金）、棺槨制度、墓葬制度、明器制度、喪服制度等內容，基本上奠定了中國古代的喪葬禮儀的基本元素。⁴

在中國的官方意識形態中，儒具有無可置疑的支配地位。在儒家的喪葬理論中，「孝」佔有一個重要的地位。孔子說：「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在他的心目中，孝道同時內有內外兩重的意義：對內是借以啟發仁心的自覺，對外是借以象徵對整個人類社會以及歷史文化的關顧。一個理想的人格便是應該從這兩方面推廣，而其培養訓練的起端便是孝道。遵守禮制為父母和親者營辦喪禮，便是其中一個盡孝的表現⁵。儒家的喪禮基本上依據「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的原則，主張對待死去的先人仍應終始如一地盡「孝」，以喪禮成為實踐孝道的處理方法，目的是希

1 即把珠、玉或貝放到死者口中。林素英指出：據考古出土的資料顯示，古代的「含」包括貝、錢、玉、石等物品。殷商時代由於以貝為通行貨幣，所以「含」之物自然以「貝」為主；周代以後則因為帛布和銅錢流通，所以多有改含銅錢者。《周禮》謂「天子飯玉」，古人認為玉象徵君子之德，至春秋時期禮樂崩壞，平民死後亦有含玉者，見氏著：《從古代的生命禮儀透視其生死觀：以禮記為主的現代詮釋》（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頁61—63。

2 即給死者穿上新衣服。小殮在室內進行，殮畢移到大堂。

3 即將死者遺體移入棺內，遺體移入棺木後，棺木改稱為「柩」。

4 張捷夫：《中國喪葬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頁35—36。

5 徐吉軍：《中國喪葬史》（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頁102。

望喪家孝眷能夠依禮而渡過失去親人的悲痛。

正因為儒家重視親疏之別，故有五服制度的產生。五服包括「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種服制。「斬衰」服是喪服中等級最高的喪服。凡父或母去世，兒子、未出嫁的女兒都必須服「斬衰」之孝；君主或丈夫逝世，臣子或妻子也須服「斬衰」，服期為三年；其餘親人去世，服制按親疏關係遞減。⁶作為喪服制度的外在標誌，五服服



斬衰服

飾具有兩種功能：一是表示親屬血緣關係的親疏等級，反映了儒家親疏有別，上下有序的思想；二是表示單向的政治等級關係。這種等級關係的五服服飾一般僅限於斬衰、齊衰兩個等級，如臣為君着斬衰服、民為君着齊衰服，是一種沒有反饋的單向的着服行為，即沒有君為臣民服喪的行為。⁷在傳統中國社會，凡父母去世，子女要在家守孝三年，不做官、不婚娶、不赴宴、不參加科

6 張捷夫：《中國喪葬史》，頁49—54。

7 丁凌華：《五服制度與傳統法律》（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10。